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防字第10300394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」及「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」，
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以院臺防字第10300394
19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6月9日台內役字第1030830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

